

证券代码：832748

证券简称：豫新股份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锐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64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进行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提出了 2020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2、表决结果：

同意 15,6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9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提出了 2020 年的工作计划。

2、表决结果：

同意 15,6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 15,6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结合 2019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 15,6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 neeq. com. cn）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7）和《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8）。

2、表决结果：

同意 15,6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 2020 的经营计划，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2、表决结果：

同意 15,6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2、表决结果：

同意 15,6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表决结果：

同意 15,6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向银行取得短期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以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向银行取得短期借款。

2、表决结果：

同意 15,6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表决结果：

同意 15,6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表决结果：

同意 15,6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13）。

2、表决结果：

同意 15,6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表决结果：

同意 14,9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韦丽丽、娄鹏生、安跃锋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65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6%。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九都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孙晓书、杨鸿超
-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河南九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